

#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4〕89号

## 忻州师范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提升科研水平，营造学校良好的学术氛围，实现学术活动的规范化与制度化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6〕76号）、《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晋政办发〔2017〕79号）和山西

省科技厅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实施意见》（晋科发〔2020〕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开展的各项学术交流活动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紧密围绕学校学科建设、教研与科研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具有科学性、前沿性和公益性。

## 第二章 范围界定和认定

**第三条** 学术交流活动范围包括：

（一）由学校主办（承办）或与校外单位共同主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地区、省、市级学术会议，并在校内或校园周边召开，有较多师生参加的会议；

（二）学校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所作的学术报告；

（三）各二级单位、科研平台组织的学术活动；

（四）教师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第四条** 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定义：

（一）国际性学术会议是指国际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面向国内外征集论文且有外国专家学者参加，要求与会的国外学者应不低于 10 人，且国别不低于 3 个。

（二）全国性学术会议是指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

主办的学术会议，会议主题须紧密联系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有助于提高学校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

（三）地区、省、市级学术会议是指区域性学术团体或已批准备案的地区、省、市级学会组织举办的学术会议。

（四）学校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所作的学术报告是指校外专家学者受邀来我校在科学研究的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等方面进行的学术报告。

（五）学校各二级单位、科研平台组织的学术活动是指学校二级单位、科研平台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开展的或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讨论会、学术沙龙等。

**第五条** 教师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是指学校教师受邀参加的国内或国外举办的，与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有关的各类学术会议。

**第六条** 以下内容不属于学术交流活动：

- （一）各类课程教学活动、教研会议。
- （二）为学生开设的实验、实习活动。
- （三）各社团或非组织单位举办的学习交流、读书活动；
- （四）其他教学或学习交流活动。

**第七条** 我校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应以省级以上级别为主，且应遵循“需求导向、质量至上、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原则。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术交流活动实行校、系（院、部、中心）（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两级管理制度。科研部负责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批、协调与统筹。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要责成专人负责，并对学术交流活动的内容和质量严格审查，制定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方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第九条** 学校举办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批与管理程序

（一）我校主办（承办）的校级以上学术会议必须取得政府主办部门或学术团体（学会）的正式批文或委托函。具体实施单位须提前向科研部提交主办（承办）会议的申请报告（国际会议须至少提前6个月，全国性学术会议须至少提前3个月），申请内容包括：会议名称、主题、会议时间、地点、主办单位、会议组织机构、经费来源、日程安排、拟到会专家学者名单等，并附政府或学会等主管部门的委托批文。科研部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综合情况予以审批。审批通过的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二）主办（承办）学术会议的二级单位在会议结束15天内，须向科研部提交会议总结报告，同时报送会议纪要、图片、声像及其他电子文档，如有必要将送交校档案馆立卷、存档。

（三）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在校内从事讲授或指导等学术交

流活动，须提前向科研部申请学术讲座备案，活动结束后应在2天内向科研部提交2张活动照片存档。

（四）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需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举办。

（五）国际会议或有国外（包括港、澳、台）专家学者参加的会议，会议题目和内容需报请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同时报请学校规划合作部审批备案后方可举办。

（六）挂靠我校的各类学术团体（学会）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由挂靠的二级单位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负责监督和协助组织，并经科研部审核备案后方可举办。

（七）凡学校主办（承办）的学术交流活动，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学校重大学术交流活动，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介进行报道。

#### **第十条 教师参加校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批与管理程序**

（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教师，须凭会议邀请函，以书面形式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签署意见后，在会前1个月，向科研部提交申请报告，按学校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参会。

（二）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教师，须凭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学校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参会。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举办学术会议的经费，原则上由主办（承办）学术会议的二级单位自行解决，学校不另行资助。确因二级单位经费困难且规模大、影响广的学术会议，学校适当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资助费用只能用于会议期间的特邀专家学者报告劳务费、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及场地租赁费、资料印刷费、办公用品费、展板制作费、线上信息技术服务费、设备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标准支出。学校鼓励向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申请会议资助费，并按有关要求使用。

**第十二条** 校内外专家学者在校内从事学术交流活动的酬金发放程序和标准

（一）专家学者在校内从事学术交流活动的酬金，由二级承办单位负责汇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支付。校外专家的酬金实行本人银行卡转账支付，校内专家的酬金进入本人工资账户。

（二）酬金标准（税后）：

1. 校外专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校外专家学者为我校承担的科研项目咨询、评审和评议等学术性指导活动的酬金按《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院政〔2023〕18 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支付。

2. 校内专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博士每学时最高不

超过 130 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200 元。

（三）学校负责校外专家学者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伙食等经费支出。费用由二级承办单位汇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不符的，按上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忻州师范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院政字〔2015〕83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11 月 12 日

